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散华日丰田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解散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日丰田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办理华日丰田解散、清算的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31日